关于对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更申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37 号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更申:

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炼石有色")于 2016年4月14日披露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,并预约于 2016年4月26日披露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。你作为炼石有色独立董事,于 2016年4月12日买入炼石有色股票 6000股,成交金额 15.74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"《规范运作指引》")第 3.8.15 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4月14日